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（ 2026 ）年度

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芷江侗族自治县新店坪镇人民政府	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责	1. 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方针、政策、法律法规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、决定，研究制定辖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规划并组织实施，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。2. 加强镇党委、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和驾驭局势的能力，负责辖区内各项党务和政务工作。3. 加强生产和流通领域的综合协调和管理，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食品药品安全、质量技术监督等管理工作。4. 研究制定工农业生产发展总体规划，促进工农业生产和发展，加强对集体资产的管理。								
年度履职目标	（1）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律和法规，制定和组织实施乡镇经济发展计划；（2）依照法律和政策，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等各种手段，对全镇社会、经济、文化进行管理、监督和调控；（3）认真执行政策，服务经济发展；负责本镇的总体规划、本镇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事业发展和计划生育工作；负责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维护社会稳定；（4）编制本镇财政预算决算计划、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。（5）加大财政监督检查力度，扩大财政监督范围。（6）完成上级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类型	指标值	计量单位	指标解释	评（扣）分标准	备注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预算成本	≤	1190.03	万元	反映部门年度整体工作经费支出安排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0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党风廉政建设宣传	=	4	次	本年度在辖区内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的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数量指标	平安建设工作建设	=	12	次	本年度在辖区内开展平安建设工作的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数量指标	领域风险隐患排查	=	4	次	本年度在辖区内开展隐患排查的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数量指标	农村道路安全巡查劝导	≥	48	次	本年度在辖区内对农村道路安全巡查劝导的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数量指标	乡村振兴入户调查次数	=	5	次	本年度在辖区内乡村振兴入户调查次数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数量指标	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	=	23	个村	本年度在辖区内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范围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质量指标	宣传调查入户率	≥	95	%	入户宣传的户数占总户数的比重	宣传调查入户率达到100%得满分2.5分，未达到100%宣传调查入户率，按实际达到比例×指标分值计算	
		质量指标	安全隐患排查率	=	100	%	对安全隐患的排查比例	安全隐患的排查率达到100%得满分2.5分，未达到100%隐患排查率，按实际达到比例×指标分值计算	
		质量指标	达到农村道路养护标准	=	100	%	养护的道路质量可以达到行业标准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率	=	100	%	各项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	达到计划值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	
		质量指标	农村环境整治覆盖率	=	100	%	农村环境整治覆盖比例	农村环境整治覆盖率达到100%得满分2.5分，未达到100%农村环境整治覆盖率，按实际达到比例×指标分值计算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定性		2026年年底之前完成			2026年年底之前完成项目得满分2.5分，否则按实际值/计划值*指标分值计分。
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	定性	保障		该工作对社会效益的影响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
	社会效益指标	融洽党群干部关系	定性	保障		该工作对社会效益的影响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5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3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
	生态效益指标	美化乡村环境，造福村民	定性	保持		该工作对生态效益的影响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5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实现经济健康稳定发展，提高区域经济实力	定性	保障		该工作对可持续影响效益的影响	基本达成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100%-80%（含）为10分；部分实现目标，对应分值区间80%-60%（含）为5分；实现目标程度较低，对应分值区间60%-0%为不得分。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≥	95	%	群众对该项工作的满意度
业务股室审核		绩效股审核：					

填表人：滕曦

联系电话：13055120185

填表日期：2025. 12. 13

单位负责人：杨爱春